

萬歷上元縣志



萬曆上元縣志

明富順程三省修

上元李登等纂

上元縣志序

上元古金陵。自諸葛武侯。稱爲天府之國。孫吳實始都焉。六朝嗣起。文物勃興。而規模建立。未離偏霸。至我太祖高皇帝。藉江左之力。奄旬六合。定鼎于斯。雖一再世徙都北平。而二京併建。與豐鎬爭烈。非復六朝之舊矣。顧其因革盛衰之際。載于典冊者。自南徐州記丹陽記以下。若景定建康志。金陵新志。各有所明。入國朝陳太史魯南撰南畿志。金陵世紀。陳中丞宗之撰金陵人物志。亦各有其述。萬曆壬辰。邑侯程公三省。謂神州赤縣。文獻甲天下。而志獨闕如。無以備考。在法武而正統。卿先生李公登文學盛君敏耕。陳君桂林。攬衆說。撫遺事。芟繁取要。而成此書。主勸懲。明紀實。其衛爲若千卷。于是數百里之內。二千載之間。其事可按書而得矣。程侯將刻而傳之。以昭信。而鄙人其請序于首簡。余以謂先王之政。辨疆域。程土方。稽俗尚。慎封守。靡匪以爲重。而邑之繇。其來以漸。苟非早見而力挽之。則莫之能救。若是所載。其龜鏡也。何者。吾觀其戶口。則由登而耗。賦役則由省而繁。財費則由縮而贏。吏治則由良而窳。人才則由實而虛。物力則由富而貧。民俗則由醇而薄。降本流末。何莫不然。斯非人牧所宜加意耶。宋元祐間。伯淳先生爲邑簿。如國史所紀。稅均訟簡。與夫肺龍池之神物。折道傍之黏竿。事甚微淺。乃邑之人斐然顧化。俎豆至今。以余所睹。記嘉靖中程公憐恩施甚厚。百姓歌之。今志成復屆之候。蓋有造于是邦者。先後五百年。而皆出程氏。何其盛也。藉常令爲民父母者。皆若而人。卽國家豐鎬萬季之盛。將永永是賴。非獨爲一邑計而已。余嘉諸君子發凡證例。以筆削爲己任。又睹侯之宰于政體。能知所重而慎圖之也。故樂書之。俾後之覽者。知轉移之機。厥有所寄。必有懷然而悟者焉。萬曆癸巳秋九月邑人焦竑弱侯書。

萬歷上元縣志

上元縣志目錄

京城圖

縣境圖

卷之一

沿革表

歷代縣令表

卷之二

版籍

坊廂

鄉圖

戶口

田賦

稅糧

里甲

均徭

驛傳

坊廂賦役

坊廂應付

卷之三

地理志

沿革

風土

山川

卷之四

建置志

公廨學校

書院

倉場

舖舍

鎮市

衙巷

津梁

卷之五

祠宇志

祠宇

寺觀

第宅

陵墓

卷之六

古蹟志

城闕

宮殿

樓臺

苑墅

雜遺

卷之七

職官志

知縣

縣丞

主簿

典史

封爵附

卷之八

科貢志

茂才

進士

薦舉

貢士

歲貢

恩蔭附

卷之九

人物志一

卷之十

人物志二

卷之十一

人物志列女

人物雜志

卷之十二

藝文志

上元縣志卷之一
沿革表以年敘代名及地所屬並列上方地名列上方左

(周)吳楚邑 顯王三十六年。楚子熊商敗越。殺無疆。盡取吳地。卽石頭置金陵邑。

(秦)郿郡今湖州府縣 始皇二十五年。改金陵邑爲秣陵縣。二十七年東遊。自江乘渡江。置江乘縣。

(漢)丹陽郡卽郿郡縣 元符二年。分秣陵地置湖孰丹陽二縣。元朔元年。廢縣置國。封諸王子敢。

(吳)丹陽郡徙治於建業縣 丹陽侯繆。秣陵侯胥。一作湖孰侯建武並廢。復秣陵丹陽湖孰江乘爲縣。

(晉)丹陽郡縣 黃武二年。改秣陵爲建業。省江乘湖孰二縣爲典農都尉。三年分秦淮北爲建業。南爲秣陵。建興初。改建業曰建康。

(南朝)琅邪郡縣 太康元年。改建康曰秣陵。分其地置臨江縣。尋改臨江曰江甯。復湖孰江乘二縣。并丹陽秣陵。同隸丹陽郡。太興中。析江乘建康地。置懷德臨沂。卽丘陽都四縣。義熙十年。改懷德曰費。

(南朝)琅邪郡縣 宋永初元年。以秣陵故治。爲口陵王宮。元嘉中。省卽丘入陽都。省費入建康。大明五年。省陽都入臨沂江乘。梁大同元年。卽秣陵同夏里。置同夏縣。

(隋)蔣州治於石頭縣 陳大建十年。移江乘臨沂湖孰并同夏入建興。開皇中。併秣陵建康同夏入江甯。廢丹陽縣。

(唐)潤州今鎮江府縣 上元二年。以江甯地。始置上元。尋廢。光啓三年。復置。以後並爲上元。初屬昇州。武義二年。改屬金陵府。保大二年。割縣南地。復江甯。

赤縣

(宋)復昇州改建康府

開寶八年。屬昇州。建炎三年。屬建康府。

次赤縣

(元)建康路改集慶路

縣

(本朝)應天府

赤縣

歷代縣令表以年叙代及銜名列於上方

(漢)令

秣陵鄧沆

(吳)令

江乘周某

(晉)令

建康顧昌

魯勝

管旆

丹陽袁瓊

王雅

臨沂諸葛恢

臨沂諸葛恢

勞彥遠

(南朝)

建康陸徽

江秉之

劉秀之

張永

沈俊

王興之

勞彥遠

勞彥遠

(宋)令

顧憲之

秣陵鮑照

江乘鄭驥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臨沂臧熾

(齊)令

秣陵王擒

王沈

建康劉元明

一作玄明

鍾沅

劉係宗

蕭懷

賀道方

蕭澁

孫廉

孫廉

孫廉

(梁)令

建康何遠

樂法才

褚球

傅翺

謝挺

孔奐

臨沂孟智

秣陵劉治

江革

徐擒

徐擒

徐擒

(陳)令

建康沈君高

蕭引

秣陵司馬申

景雲

卜吉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唐)令

上元王仲康

陸彥恭

景雲

卜吉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光啓

(南唐)知縣

何實

(宋)知縣

程顯以主簿攝縣事 沈該 孔文昇 王子韶 梅攀 吳嗣復 元絳 徐端甫 蔣閱祖 趙不

花一作會恢 吳樞 吳芑 許頌 胡廷直 馮叔和 一作和叔 黃霖 許璽 滕瑾 李

關之 李允升 魏楫 方廷瑞 蘇固 趙公崇 薛裴 趙伯晟 冷世修 鄭若容 王

允蹈 姜楷 程阜 方楷 方叔恭 莫柯 鄭緝扈下 趙希蒼 史復祖 戴概 柳說

洪圭 司馬述 葉幸 趙時僑 趙崇健 奚祝 錢逢 樓淮 豐雲昭 戴宗昭 蔣孝

參 譚谷 陳夢高 趙若琬 一作王旦 陶夢桂 曹之格 陳寅 許鑰 鍾蜚英

(元)達魯花赤

那懷 阿都刺 丑驢 馬合馬沙 也先不花 謝祐

劉禎 劉德茂 習璠 鄧澍 歐陽完 澤都 貢京 張昂 王禮 麴克明 田賢 黃

伯顏 王樞

尹

上元縣志卷之二

版籍

古者聖王建國。什伍其民。下制恆產。上制國用。靡不征斂有藝。費出有經。而天下定。上元。固昭代建國首邑也。厥初租調永蠲。恩踰法外。其後稍加賦役。以當經費。雖失聖祖初意。而惟正之供。亦所安焉。迨至正嘉之際。外繇蠲集。民病而不知恤。職生厲階。頃者幸際清明。屢荷司牧者調停滴刷。稍復治世之舊。謹籍戶口田賦之數。及其入出之防。正使民庶籌而算之。萬不失一。史特奉行文書。無所隱其慝。故令行而民不疑。爲象魏縣焉爾。往歷利病。敬附於篇。備司牧者考焉。

坊廂

國初驅胡之後。徙浙直人戶填實京師。伍厥廬井。凡置之都城之內者曰坊。附都城之外者曰廂。隸上元者爲圖。百七十有六。二十有四年。定有圖籍。永樂北建。太平隨行。後復流移於是。併爲四十四坊如左。

十八坊。洪武二十四年。圖籍。十三坊三圖。原十二坊三圖。原織錦坊六圖。原二九坊二圖。原伎藝坊一圖。原額十八圖。後歸併四圖。原六坊三圖。原木匠坊三圖。原九坊一圖。原正東隅三圖。原太平門廂三圖。原八三山門廂一圖。金川門廂六圖。原江東門廂六圖。原石城關廂一圖。原二圖。

鄉圖

洪武二十四年。圖籍上元。十有八鄉。編戶凡二百有三里焉。自後歸併。今止轄百有五十如左。泉水鄉轄里十一。道德鄉轄里十。盡節鄉轄里七。興賢鄉轄里七。金陵鄉轄里三。慈仁鄉轄里六。鍾山鄉轄里五。北城鄉一名龍城。

轄里清風鄉轄里十。長甯鄉舊併惟政鄉爲一。惟政鄉六。轄里十。開甯鄉轄里二。宣義鄉轄里五。鳳城鄉轄里十。清化鄉併從信鄉爲一。轄里十。

六六神泉鄉轄里十。丹陽鄉轄里十。崇禮鄉併建業鄉爲一。轄里十。

戶口舊志載當時戶口田賦之數。今存而不削者。見相沿盈縮大數也。

丁口。縣二萬七千七百有奇。初洪武二十四年。圖籍戶三萬八千九百有奇。口二十五萬三千二百有奇。正德八年。圖籍戶二萬九千一百六十有奇。口一十三萬五千八百有奇。今

萬歷二十年。審編坊廂。戶凡六千一百二十九。丁船居戶凡五百九十八。丁里甲戶。凡二萬九百九十。丁總二萬七千七百有奇。按圖籍嘉靖末年。戶口尙及正德之半。而今纔及五分之一。非必人戶流亡。至此極也。大都賦役日增。則逃竄日衆。又國初里甲什九。坊廂什一。本田什九。寄迫什一。其後田賦日增。田價日減。細戶不支。悉鬻於城中。而寄壓滋多。寄壓田縱千畝。不過戶名一丁。後或加一二丁。人且以爲重役。其細戶田既去則人逃。卽不逃。而丁日削。勢固然也。蓋積歲漸減。以至於斯。近始審編新增千九百餘丁。而丁銀亦攤減云。

田賦

昔者石江歐陽公之撫留圻也。逮諸守宰。究心民瘼。殫精國計。作書二冊。一摘略節與民周知。一詳款目官府備照。大綱有四。曰以八事定稅糧。以十有二事定里甲。以二事考均徭。以六事考驛傳。垂爲定則。無所容奸。民受其賜頗久。世遠人亡。其書銷毀。而父老所傳。僅存抄本。今其細目。雖已增損不同。大都不越綱要之外。是用綱仍其舊。目準諸今。作田賦志。亦俾前賢遺意不終泯焉。

初洪武十八年。恩詔念應天五府州。爲興王地。民產免租。官減租之半。官產者逃絕人戶。暨抄沒等項。入籍於官者也。初半租多寡不一。嘉靖中。均爲一斗五升。而雜徭不與焉。其更佃實同蠲田

。第契券則書承佃而已。大約官產什二三。民產什七八。雜徭惟併於民產。而國初雜徭亦稀。厥後大吏創勸借之說。民田畝科二升。名曰勸米。後以供應稍繁。加徵二升。名曰勸耗。延及正德。則陞科至七八升矣。十月輪年。照宇內通行事例。未始不安於法制之內。而正嘉以來。事日增。役日繁。在小民利於官產。而官產則少。在優免人戶。利於民田。以省雜徭。而買者賣者。或以官作民。或以民作官。以各就其所利。於是民田減價出鬻者日益多。而差役之併於細戶者日益甚。滑胥乘之恣譎。寄花分之弊。而維時不急之徵。無名之費。一切取責於現年。現年竭產。不足支一歲之役。而所索於花戶者。每糧一石。至銀四五兩。蓋宇內盡然。而南都爲甚。維時一條鞭法已行於數省矣。隆慶中。中丞海公巡撫。計以官田承佃於民者日久。各自認爲己業。實與民田無異。而糧則多寡懸殊。差則有無互異。於是奏請清丈而官民悉用扒平。糧差悉取一則。革現年之法。爲條鞭考成。料價一應供辦。俱概縣十甲人戶通融均派。而向來叢弊。爲之一清。優免之家。不失本等恩例。而細民偏累之病。一旦用廖。於是田價日增。民始有樂業之漸矣。至於四差分合輕重之數。尤有可述者。往周文襄公巡撫時。以丁銀不足支用。復創勸借之說。以糧補丁。於是糧稅之外。每石加徵若干。以支供辦。名里甲銀。若秋糧之外。則有夏麥農桑絲絹馬草等項。色目繁雜。氓易混而奸易托。嘉靖十六年。石江歐陽公巡撫。悉舉里甲諸項。併入秋糧。名曰均攤。事則簡便矣。以其總總帶徵。會計不得不寬。支銷不盡。謂之派剩。初制派剩存。積以待不時之徵。久則挪移支用。不可詰問。謾曰作正支銷。淪胥乾沒。萬曆三年。京兆少泉汪公繼之。奏請扣編正數。無復派剩。又請裁革諸濫差。條列正辦。刻諸縣賦役冊。以通曉所部。又載諸府志。蓋每歲省派五千餘金。維時縣令莆田林公。克承厥志。今復繼以賢牧。隨時酌量。雖微有出入。而概不越更化以來法制之舊。回視嚆昔。嗷嗷不啻霄壤矣。

稅糧

(以八事定糧稅)

前四稽入。後事稽出。

一曰以原額稽其始田土總九十二萬八百六十畝有奇。

按洪武二十四年。圖籍院清丈過。暨萬曆三年。應天府志。及上元縣賦役冊。九十二萬九千一百三十畝有奇。隆慶間。巡撫海。及查萬曆四五等年冊開告。除坍江田地暨頃年續告除虛。凡六千七百畝有奇。凡爲田五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畝有奇。畝科平米六升二合七勺抄。六地一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畝有奇。畝科三升五合。山塘雜產共一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畝有奇。畝科一升。二曰以事故除其虛。前總內除欽賜張老夫人梅郭二公主府。無徵田七千五百七畝有奇。地一千五百八十畝有奇。山塘雜產八百九十一畝有奇。欽賜皇親汪榮田暨靈谷天界棲霞田。共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六畝有奇。畝科二升。地共四千一百五十二畝有奇。畝科一升。靈谷棲霞二寺塘蕩雜產。共九百畝有奇。畝科三合。又靈谷寺低窪田六千八百六十二畝。畝科五合。其丈出多餘田地。下鄉田三萬三千四百八十三畝有奇。畝科五升六合二抄。地九千三百五十七畝有奇。畝科二升九合。荒田一萬一千二百四畝有奇。畝科七升七勺六抄。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均攤於概縣帶徵。下荒地等並同是。名荒白銀。告改荒田一萬二千二百八畝有奇。畝科六升五合。地九千三百五十七畝有奇。畝科二升九合。荒地四千五百三十三畝有奇。畝科四升。實該正田四十九萬四千九百六十一畝有奇。地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一十八畝有奇。山塘雜產一十七萬五千七十畝有奇。三曰以分項別其異。秋糧之內。帶徵五項。一夏麥一千四百八十七石有奇。每石折銀四錢。准米八斗。一二絲綿二百六十四斤有奇。三農絲桑二十八斤一十三兩有奇。共納綿二百九十二斤一十三兩有奇。每一兩。折銀三分五釐。准米七升。後折絹三十六足。每足折銀七錢。四馬草五萬三千三十包有奇。每包折銀二分七釐九毫。准米二千九百五十九石有奇。五戶口鹽鈔連團四百五十三兩有奇。准米九百七石

有奇。秋糧之外。陞科蘆地二千二百六十六畝有奇。改荒蘆地九十三畝有奇。畝科七升。四曰以歸
總正其實實該平米四萬六百三十五石二斗有奇。荒白米三千七百六十石有奇。該銀九百四十兩有奇。
五日以坐派定其運兌軍正米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九石。每石加耗四斗。過江脚耗二六輕齎薦席
棚木等。折銀准米。通共二萬二千八百石七斗有奇。改兌正米三千六百七十七石。每石加耗三斗二升。
過江脚耗及薦席等。折銀准米。通共五千一百九十九石二斗有奇。有議二通。南京光祿寺黃豆六十七石
八斗三升。稻穀七十五石二斗六升。共准正米一百五十四斗六升有奇。耗米二十九石五斗二升有奇。芝
蔬折油銀一十八兩四錢八分。折色稻穀十一兩四錢五分有奇。神宮監白熟糯米六石。粳米二十四石。黃
豆四十三石。稻穀六十四石。共准正米一百五十六斗。耗米二十九石五斗六升八合。皇城四門倉正米三
百六十七石有奇。耗米一百二十石八斗有奇。南京各衛倉本折正耗。舊共六百七十七石有奇。今正米一千
六百一十四石七斗有奇。耗米四百五十二石一斗有奇。南京各衛倉黑豆。准正米二百二十三石二斗有奇
。耗米六十二石五斗有奇。光祿寺折色米銀四百七十七兩四錢。太倉庫折色米銀九百五十六兩六錢有奇
。甲丁二庫銀硃等。料價銀八十五兩一錢六分有奇。京庫草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包。每包折銀三分。共
銀一千二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南京戶部。定場草八千三百九十五包。母包折銀一分八釐。共銀一百五
十一兩一錢一分。抵補南京太僕寺草場租米三十四石四斗。初本寺草場田地。俱租戶自行上納。隆慶
四年。丈入民田。重納秋糧。照數抵補。南京光祿寺正麥八十石五斗。耗麥四十九石九斗一升。母石折銀四錢。太倉庫正麥六十五石六斗六升。
每石折銀一兩。南京各衛倉正麥。八百三十三石三斗四升。折銀三百三十三兩三錢有奇。南京庫絲絹二
百三十六疋。母疋折銀七錢。共銀一百六十五兩二錢。外廬州府改運淮安府。折米銀五百一十一兩。
按嘉靖三十三年。廬州水荒。移文本府。暫借米一千二十二。過淮行縣。於存留項下。派剩糧米。折銀
解發。是後借者不惟不償。而吾縣承行者。又歲爲批解。舛已甚矣。至四十五年。淮安水荒。復以此米

改撥淮安。名曰廬州。改運淮安。抑又舛甚。年復一年。彌久彌固。府改運安慶倉。本折中半。共准正莫有追論之者。以京縣而千里代糧。延爲正額。誠不知其何說也。府改運安慶倉。本折中半。共准正米四十八石斗四升。六日以運餘撥其存。本府鹽糧。無閏月銀。四百一十九兩四分。本府俸給倉

正米一百五十石。耗米一十九石五斗。儒學倉正米六百二十石。耗米七十四石四斗。本縣俸給倉無耗正

米六百石。龍江驛正米一百石。耗米十二石。江東驛正耗米並同上存。留草一千三百八十包有奇。每包

折銀一分八釐。共銀二十四兩八錢四分有奇。扣補定場草。改派京庫草銀。及告除加徵荒米料價。存留

正麥四百一十六石八斗有奇。該銀一百六十六兩七錢有奇。扣補太倉庫加增銀及告除加派料價。七日

以存餘考其積。撥剩米八石有奇。撥剩銀一百五十四兩有奇。以待額外之費。積餘則入下年正數減

編。八日以徵一定其則。以上種種徵需一推。於米計畝。而分歸於一則。故令不煩而民易信。事

易集焉。夫信令必准諸由票。由票必溥於細戶早溥而信洽。糧亦易完。若奸胥敝里。必慢於由票。且倚爲市。而不計大事之不集也。

里甲

丁銀二千四百一兩六錢有奇。按府志及上元賦役冊。除優免人丁二千三百八十五丁外。實在當差人丁一

十年。該本縣清審過人丁七萬九百九十九丁。除優免六百七十三丁外。實在當差人丁二萬三千一百一十七丁。每丁減編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止編銀一錢一分八釐二毫八忽。船居戶丁銀七上兩

萬三百一十七丁。每丁減編一分一釐七毫九絲二忽。止編銀一錢一分八釐二毫八忽。船居戶丁銀七上兩

一錢六分。上戶五十四丁。丁派銀二錢四分。中二百三十。里甲銀一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兩有奇。按府志及

冊。除優免外。每平米一石。里甲均徭傳三項。共派銀二錢八分有奇。統名里甲銀。今除舊免皇親靈

谷等寺。暨應免人口外。新置學田二所。共七百二十畝有奇。又入官田二處。撥學共十畝有奇。通免平

米一千四百四十五石四斗有奇。實在當差平米四萬一百五十五石四斗有奇。通融均算。每平米一石。派銀三

錢六釐有奇。永爲定則。合前丁銀。以待後開諸供應。登報循環。聽稽於監司。支銷有餘。名曰派剩銀

。入下年會計。減編不足。則明著事由。除定則外。因某項加編若干。

課程 酒醋 每年鈔八千三百三十八貫。七百一十文。銅錢四千三百五十五文。房屋 鈔一千三百六貫。二百六十文。銅錢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六文。外鄉飲酒亭廢墓租銀八兩五錢八分有奇。

（以十有二事定里甲）謂（以四事考歲辦）一曰國祀之用 大地山川壇竹箒竹箕等項銀。五錢九分

三釐。孝陵懿文陵帶刷磁盆繩紙等項銀。一兩七錢一釐。南京太常寺獻新茹菜雞鴨木竹籠黃絹緇紅銀

二兩。二陵功臣六廟各皇妃墳祭祀紙筆硃墨等項銀。一十三兩九錢四分。二曰國慶之用 南京禮部

慶賀黃綢表扇綾函包本紙箭。黃絲綿硃筆硃墨等項銀。八兩九錢九分一釐。令節犒勞夷人牛羊果酒等項銀

。一十七兩八錢四分。三曰供應之用 楊梅枇杷鮮荷青梅四鮮冰天什物銀。三十二兩四錢八分五釐

。鱔魚廠奏准採取買辦家火等項銀。舊九十九兩八錢有奇。今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三分有奇。又新增奉旨

加添薦新鱔魚家火銀。四十二兩四錢有奇。四曰諸司之用 南京光祿寺。水竹筴葉石灰麥穗等料銀

一二兩一錢四分。細酒糟六千斤。銀一十二兩。獻新羊羔並各皇妃墳所羊隻銀。八十兩七錢五分。禮部

蒼朮八千六百斤。銀二十八兩七錢五分。新增蒼朮解戶水脚銀。二十八兩九錢七分有奇。外加增正料銀

。十一兩五錢。南京禮部曆日黑煤紫粉黃丹白麵等料銀。一兩九錢四分三釐。南京戶部糧長勘合黃紙銀

。六兩二錢七分。筆墨銀一兩六分。兵部備用折色馬一百五十二匹。每匹銀二十四兩。共銀三千六百四

十八兩。水脚銀三十六兩四錢八分。南京兵部本色馬八匹。每匹同上共銀一百九十二兩。兵部草料馬每

一匹銀二兩。共銀八百兩。水脚銀四兩。舊每匹。南京太常寺鹿食豆糴銀二兩。南京國子監磨糧稻皮銀五

兩。南京欽天監油燭木炭銀。一十一兩六錢三分。曆日板二年一取。每年銀一兩五錢。京畿道家火銀五

兩。三年一次。每年徵銀一兩六錢六分有幾。新。河泊所麻料銀二十七兩九錢四分。閏加二兩二錢八分

有奇。（以二事考歲派）一曰內府坐派 南京供應機房人匠。食米挑運人夫脚價銀。八十三兩四錢

有奇。柴炭脚價銀四十八兩一錢有奇。綿價銀七十兩。下程銀九十五兩四錢。並保新。御用監匠役衣糧銀

。四十七兩一錢有奇。新。甲丁二庫銀硃等料價。水脚銀二十三兩五錢三分有奇。新。飯堂夫銀二十八

兩。舊派之流移人戶。萬曆十八年。請改入丁口內支。頃歲加編乾清宮。欽取雲龍銀金。一二日工部

等物。各色人匠造飯木柴脚價銀六十一兩七錢。來文原稱工完。止編則非額編也。坐派工部四司料價銀。一千八百五十七兩五錢有奇。水脚銀一十八兩五錢七分有奇。工部磚料銀六十

二兩二錢二分二釐。水脚銀六錢有奇。(以六事考歲費)二日祭祀南京國子監文廟春秋二祭紙箔等

件銀。一兩二錢五分。石灰稻草木柴等項銀。四兩四錢有奇。府學文廟春秋行釋菜禮。銀一十三兩五錢

四分二釐。啓聖鄉賢名宦祠共七兩二錢。山川壇二祭共銀五十兩。京都城隍癸銀二兩二錢。泰厲壇三祭

銀四十兩一錢四分。後湖土地祠二祭銀三兩二錢。南京禮部淳泥國王墳二祭銀二兩。南京太常寺祭功臣

六廟包饅頭葱銀三兩五錢。程明道祠二祭銀二兩四錢。黃船廠祭香燭果品銀一兩一分。表忠祠春秋祭銀

。六兩三錢有奇。新。二日鄉飲鄉飲二次。銀三十兩。三日科貢應試生員試卷盤纏銀六十兩二

錢。每年二十兩六分有奇。歲貢生員酒席盤纏銀七十二兩。科舉轎傘銀五兩。每年一兩六錢六分六釐。

科舉米麵銀一百五十二兩一錢。每年五十兩七錢。中式舉人銀一百二十二兩有奇。每年四十兩六錢七分

有奇。舊舉人會試盤纏銀舊七十六兩二錢有奇。今一百五十二兩五錢有奇。每年五十兩八錢有奇。新進

士銀七十九兩九錢有奇。每年二十六兩六錢有奇。舉人歲貢人監銀二十二兩六錢六分有奇。每年七兩五

錢五分有奇。科舉考官下程銀一十兩一錢四分有奇。新。科舉夾板廂索銀三兩三錢有奇。四日郵政

養濟院孤老銀。八十九兩。五日公用新任朔望文廟行香講書紙筆墨銀五兩。本府季考儒學試卷茶餅

等項銀四十兩。府學歲考銀七十兩。每年二十三兩三錢有奇。按院考試生員。本縣分辦折賞花紅銀七十

九兩七錢。新。本府朝覲本冊紙割工食銀五兩。每年一兩六錢六分七釐。本縣朝覲纏銀六十兩。首領二

十兩。吏書各八兩。本冊紙簡工食一十五兩。每年徵銀三十七兩。本府修理堂上銀一十二兩。本縣修理衙舍公館銀二十兩。本縣新官祭宴正堂四兩。縣丞主簿各三兩。典史二兩。每年徵銀四兩。本縣新官家火正堂。一十二兩。縣丞主簿各八兩。典史六兩。每年徵銀一十一兩三錢三分三釐。桃符門神銀五兩。造春銀一十一兩七錢八分有奇。本府冬夏案衣銀八兩七錢五分。本縣並察院府館案衣銀一十二兩六錢。本縣油燭等項銀二十兩。本府兩堂並各衙到任家火銀八兩三銀三分。儒學到任家火銀一十八兩。每年徵銀六兩。各衙門桃符門神釘麵粉節工食銀一兩四錢。巡撫項下軍器轎傘銀三十五兩。按院廳給監生廩糧副本等役工食銀三十兩。新填寫勘合書手工食銀二兩。**六曰備用**備用銀一百兩。以待不時之需。不足申府動支。有餘作下年數省編。按里甲供應色目。邇年毀梓豎碑。俱有成數。頃者往往復有新增。數且不貲。考之國初上供物用。靡不酌量。均諸郡邑。而京邑近地。則所加恤。頃年直以取辦之易。動如上江。不知未增之年。何所取辦。有節用愛人者。能爭之於始。至即不益蠲。猶從末減。乃文移到府。付直之會計。而爲下司者。直斤斤奉行簡書。復何紀極。噫。此首邑之民瘼。司牧者所宜重念也。均徭

(以二事定均徭) **一曰銀差二曰力差**自條鞭法行。悉從雇役。茲本府柴薪皂隸十名。本縣柴薪皂隸九名。府學齋夫二名。以上每名銀一十二兩。閭加一兩。本府直堂皂隸一名。銀一十兩。本縣馬夫四名。每名銀四十兩。府學膳夫一名。銀二十四兩。閭加二兩。兵部**皂隸**六名。每名銀十兩。總督糧糧二名。提學察院一十二名。印馬察院一名。本府八名。本縣三十名。以上每名七兩二錢。各衙門皂隸銀。共三百九兩六錢。接遞皂隸銀。一百四十兩。總督糧儲**門子**二名。撫院一名。鳳陽倉院一名。京

倉察院一名。京畿道一名。本府一名。以上每名七兩二錢。巡按察院。卽清軍察院一名。太僕館一名。本縣二名。淳化鎮公館一名。以上銀各四兩。南京戶部庫子二名。南京兵部一名。以上一十五兩。南京刑部四名。一名一十五兩。三名各十兩八錢。南京都察院五名。二名各十五兩。三名各十兩八錢。南京國子監書房二名。各一十兩。本府廣積庫三名。各八兩四錢。本縣二名。各七兩二錢。府學一名。六兩。南京兵部斗給一名。銀十二兩。府學一名。六兩。本縣清水潭倉一名。七兩二錢。南京戶部鹽倉庫秤一名。銀一十二兩。南京工部織染所一名七兩。龍江關一名四兩。石灰山關三名。各三兩。本府都稅司巡攔五名。聚寶門宣課司四名。朝陽門分司二名。龍江宣課司三名。以上各銀八兩。龍江稅課局三名。江東宣課司四名。以上各七兩。南南北部大勝關弓兵一十六名。每名銀八兩五錢。秣陵鎮巡檢司八名。淳化鎮巡檢司二十五名。以上每名銀六兩。操江帶徵民壯兵餉銀一百兩。民壯二十五名。吹鼓手二十名。以上各七兩二錢。貫城鋪司兵五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南京通政使司十一名。各七兩八錢。本府前鋪三名。各七兩二錢。本縣十一輔共司兵五十名。三十八名各七兩二錢。一十二名各六兩。南京惜薪司夫十名。每名銀一十二兩三錢七分。太常寺鹽夫一十二名。各四兩五錢。本縣燈籠夫二十四名。各三兩。南京內官印綬等監織染絨工巾帽等局鱗魚廠工部器血廠。陸續起運赴京。物料夫銀共一百三十八兩。內官監冰夫銀八十六兩。鱗魚廠更夫銀九十一兩六錢三分有奇。南京內守備表背匠一名。銀十兩。太僕寺短班獸醫一名銀十二兩。十年一解。每年一兩二錢。南京酒醋麵局獸醫。六年一輪。每年四兩。鱗魚廠網戶銀四十七兩一錢有奇。本府司獄司獄卒三名。每名銀九兩六錢。本縣八名。每名銀九兩。南京刑部土工二名。每名銀七兩二錢。安樂堂一名。十二兩。本縣八名。各三兩六錢。新增本縣作作二名。每名銀三兩六錢。京畿道內班門子二名。各七兩二錢。約徵一半。每年二兩四錢。京畿道皂隸七名。各七兩二錢。每年徵銀八兩四錢。總督等衙門聽事官六員。各七兩二錢。外守備蘆洲分司